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150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内侧吊架至斜撑杆的连接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上的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20-05 39-9383
- 2.FAA AD 79-17-07 39-3533
- 3.CAD95-B747-04 39-1434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 1979 年 8 月 17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1 1980 年 11 月 13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2 1981 年 3 月 19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3 1981 年 8 月 28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4 1982 年 6 月 30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5 1984 年 6 月 1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6 1986 年 10 月 2 日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062R7 1994 年 12 月 2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吊架断裂, 进而导致发动机脱落, 应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注1:本指令A段将重述AD 79-17-07的A和C段中有关首检和重复检

查的要求。因此,对于以前至少已按AD 79-17-07完成首检的用户,在按 AD79-17-07的A或C段的要求完成上次检查后,要求在本指令A(1)或A(2) 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下次计划的修理。

A. 对于1979年8月17日出版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中所列出 的飞机:在累积5000个总起落前或1979年9月4日(AD 79-17-07生效日期) 之后的500个飞行小时以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 或其R7的要求,或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对吊架内侧的前下斜撑杆各接 头进行目视检查,以查明有列裂纹:在本指令生效后,只许使用上述服 务通告的R7版。

注2:在本指令生效前,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及其R1、 R2、R3、R4、R5、R6、R7的要求所完成的各项检查,均可视为符合本指 今A段的要求。

- (1)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以不超过1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 重复检查, 直到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的要求用钢接头替代所 有影响的接头为止。
- (2). 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的A(2)(a) 或A(2)(b)段的内容, 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为止。
- (a).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的要求, 修理或更换有裂纹 的接头:或
- (b). 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, 根据上述服务通告的工艺说明修复有 裂纹的接头。此后, 以不超过25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 直到 将修复的接头换成适用的接头或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为止。
- B.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所列出的飞机: 应按照该服务 通告的要求,并有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对内侧吊架至斜 撑杆的各连接接头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检测,以查明有 无裂纹。
- (1). 对于已按1979年8月17日版的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的要 求,将有裂纹的接头已修复了的飞机:从按本指令A(2)(b)段的要求完 成上次检查算起,在250个起落内完成检查。
- (2). 对于不包括在本指令B(1)段所述的飞机: 应在本指令B(2) (a) 或B(2)(b)段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- (a). 在飞机累积5000个总起落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个起落以 内,以后到为准:或
 - (b). 按本指令A段的内容完成检查后的1000个起落以内。
 - C. 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, 在检查过程中, 如没有发现裂纹, 则此后以

不超过10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- D. 在按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, 如果发现多于一处裂纹, 或发 现任一裂纹超出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所规定的限度,则在下次 飞行前,应根据该服务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钢接头替换有裂纹的接头。
- E. 如果在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期间, 发现任一横向或纵向 裂纹,并且其裂纹没有超出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所规定的限度, 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该服务通告的要求打止裂孔和完成本指令E(1) 或E(2)段的内容。
 - (1). 当发现任一横向裂纹时, 应完成下列工作:
- (a). 在下次飞行前, 拆下受影响的紧固件, 并按上述服务通告的 要求完成开孔高频涡流检测,以查明紧固件安装孔有无裂纹。此后,在 125个起落内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b). 在对它们进行首检后的125个起落内, 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 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c). 在按本段的要求进行检查过程中, 发现任一裂纹, 并且该裂 纹超出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所规定的限度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 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钢接头更换有裂纹的连接接头。
 - (2). 当发现任一纵向裂纹时, 应完成下列工作:
- (a). 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, 以不超过25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进行 重复检查。
- (b). 在发现纵向裂纹后的累积1000个起落前, 应按波音服务通 告747-54-2062R7的要求,用钢接头更换有裂纹的连接接头。
- F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的要求, 用钢接头更换吊架至 斜撑杆的连接接头,可作为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注3. 在本指令生效前, 凡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及其R1、R2、 R3、R4、R5、R6的要求,已将吊架斜撑杆的连接接头换成钢接头,可视 为已符合本指令F段的要求。

注4: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的说明, 本指令不要求做某些 附加工作(对接头和现有隔板之间的间隙进行封严或用冷压连接衬套 更换斜撑杆接头中的衬套)。但是作为CAD95-B747-04(AD 95-10-16)的 部分工作要求完成这些安装工作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159的表2规 定, 在完成CAD95-B747-04(AD 95-10-16) 所要求的安装工作之前或同时, 必须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062R7。

- G. 本指令替代AD 79-17-07 39-3533。
- H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1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